

〔93 年司法特考〕

一、我國進口商 A，向美國出口商 B 購買飼料一千噸，由 B 託美國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C 運送來台。於貨物裝船之後，C 公司簽發載貨證券一紙給 B。該載貨證券經 B 背書移轉於 A，嗣因飼料運抵基隆時，發現該載貨證券之記載為「飼料一萬噸」，發生糾紛，A 向台灣地方法院訴請 C 公司如數交貨。試具理由回答下列各問：

- (一) C 公司有無向 A 如數交貨之義務？
- (二) 若本件載貨證券持有人為 B 時，C 公司有無向 B 如數交貨之義務？
- (三) 一般有價證券，若為文義證券則為無因證券（例如票據），但載貨證券既為文義證券，又為有因證券，在理論上是否矛盾？試具理由加以說明之。

(93 司)

〔解析〕

- (一) 運送人 C 公司對載貨證券善意持有人：交付飼料一千噸即可！
- (二) 運送人 C 公司對託運人：交付飼料一千噸即可！
- (三) 要因性與文義性是否矛盾？

1. 要因性與文義性之功能

強調載貨證券之文義性，如此，一邊強調要因性，一邊卻又強調文義性，似乎不無矛盾之處。因為強調文義性，本在保護善意持有人之安全、促進載貨證券之流通；強調要因性則又危害到善意持有人之安全、妨害載貨證券之流通。一旦強調了文義性，則對於運送契約之是否合法成立、運送貨之是否確切交付，應可不加考慮；一旦強調了要因性，對於運送契約之是否合法成立、運送貨物之是否確切交付，則應加以考慮。

2. 運送人是否須負責？

(1) 運送人與託運人間：要因性

載貨證券既為證權證券，其本質應為要因證券，其發行自應與其原因關係互有牽連，亦即其發行自應以運送契約之合法存在、運送貨物之確切交付為前提。

(2) 運送人與載貨證券持有人間

- ┌ 運送人與善意持有人：要因性
- └ 運送人與善意持有人：文義性

然而，載貨證券之本質，既為要因證券，在運送人與載貨證券善意持有人（非託運人之持有人）間之債權關係，何以又突然變成文義證券？吾人以為，此種矛盾似可借用英美法上「禁反言」之原則，加以緩和。禁反言者，乃指某人相信他方之表示，並因而變更自己之地位（有所作為）時，該他方即不得再以自己之表示違反真實為理由，否認其表示以逃避其損失之原則也。禁反言之目的，乃在於謀求交易之安全。載貨證券善意持有人（非託運人之持有人），非運送契約之當事人，對於運送契約之內容、運送物

之情況，僅能根據載貨證券之記載，加以瞭解，在載貨證券轉讓之時，持有人亦僅能根據載貨證券之記載，以判斷是否買受、是否支付價金。載貨證券持有人之所以願意接受載貨證券之轉讓、支付價金（變更自己之地位、有所作為），顯然係因相信載貨證券之記載，而載貨證券係由運送人或船長所填發（亦即運送人方面之表示），此時若再考慮要因性，則載貨證券持有人之權益，勢將毫無保障。如此一來，誰將樂於接受載貨證券，人人不樂於接受載貨證券，載貨證券又將何以流通？故為保護載貨證券持有人之權益，促進載貨證券之流通，只好讓運送人（持有人之他方），不得再以自己之表示違反真實，否認其表示，以逃避其損失也。